

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 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 任 人					
受 任 人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
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
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雲林縣水林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